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财综〔2021〕198号

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江北新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财政局、发改委: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要求,根据省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我们编制了《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见附件1和附件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

二、我市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1年1月1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各收费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目录》，对于取消、暂停征收、免征的收费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收费部门和单位不得继续征收，但以往应缴未缴部分应按原规定足额征缴。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加大收费政策公示力度，要在门户网站或者固定场所的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优惠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等，增强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我市收费项目目录在本区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收费目录公布后，各区应将具体公布情况报市财政和市发改委备案。

五、本《收费目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负责解释。原《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0〕274号）废止。

附件：1、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3、索引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5日



2020 年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外事						
1		认证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家公布项目
		(1) 认证	商业文件每份 100 元；民事类证书每证 50 元			计价格〔1999〕466 号，财预〔2000〕127 号	省直接征收
		(2) 认证加急	50 元/份（证）			计价格〔1999〕466 号	省直接征收
二	教育						
2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苏发改价费〔2011〕122 号，苏价规〔2017〕9 号，宁价费〔2010〕239 号、宁价费〔2012〕384 号、宁价费〔2018〕195 号	2021 年秋季新入园的幼儿园执行宁字〔2021〕308 号文件规定，（宁价费〔2010〕239 号、宁价费〔2018〕195 号同时废止。
3		义务教育收费		省	财政专户	《义务教育法》，教财〔1996〕101 号，苏教财〔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教财〔2004〕7 号，苏价费〔2004〕338 号、苏财综〔2004〕111 号，苏价费〔2005〕20 号、苏财综〔2005〕3 号，宁价费〔2004〕373 号、宁价费〔2008〕275 号、宁价费〔2012〕241 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公办学校住宿费	由各设区市制定			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8〕288号、宁价费〔2012〕241号	
4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宁价费〔2007〕267号、宁价费〔2012〕241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收费项目
		(1) 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 850 元/学期、市级重点中学 650 元/学期、一般普通高中 500 元/学期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寄宿生住宿费	住宿费 100 元/学期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宁价费〔2012〕2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职业高中、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含中等专业学校)、普通师范学校、普通技工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普通中专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 职业高中					
		学费	800-1200 元/学期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120 元/学期				国家公布项目
		(2) 中等专业学校				苏财规〔2012〕36号	2012 年秋季学期起免收学费(艺术类专业学生除外)
		住宿费	400 元/学年				国家公布项目
		(3) 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1000-3500 元/学年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4) 电视中专校收费	2100-3100 元/学年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系统举办的, 不超过 180 元, 按双方协议标准
		(5) 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 元/学年.生			苏价费〔2014〕136号	按第四年时按普通高校收费标准执行
6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国家或省	财政专户	苏财〔1996〕101号, 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费〔2007〕271号、苏财综〔2007〕61号, 苏价费〔2011〕379号	
		(1) 成人高校		国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学费	全脱产本科 3400-4800 元/学年、专科 3100-4500 元/学年，半脱产本科 2000-3200 元/学年、专科 1700-2800 元/学年，国家“211 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 10%				
		住宿费	500-1500 元/学年				
		(2) 成人中专校		国家			
		学费	1000-3500 元/学年				
		住宿费	400 元/学年，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 号）执行。				
		(3) 函授类学费	本科 2000-3200 元/学年、专科 1700-2800 元/学年、中专 1000-1800 元/学年	国家			
		(4) 普通高校、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夜中专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高校、中专校业余、半脱产学费标准收费
		(5) 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05〕1814 号，苏财综价费〔2005〕311 号、苏财综〔2005〕80 号	参照成人高校、成人中专形式和成应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
		(6) 省、市、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	省提取教学班收费的 10%，市、县最高不超过 20%	省			
7		高等学校收费		国家或省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 号，苏财综〔1998〕25 号、苏财综〔1998〕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25000元，上浮不超过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按教财〔1996〕101号等文执行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徐州部分高校收取暖气费110元/学年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2004〕365号、苏财综〔2004〕122号、苏价费〔2006〕185号、苏财综〔2006〕3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省		苏价费〔2001〕232号、苏财综〔2001〕124号	
		报名费	30元/生				
		注册费	150元/生				
		考试费	50元/门				
		学费	本科120元/学分，专科100元/学分			苏价费函〔2014〕28号	
		(3)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软件服务外包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	本科：基准学费增加2000元/生.年；专科：基准学费增加1800元/生.年	省		苏价费函〔2013〕83号	
三	公安	证照费			缴入国库		省直接征收
8		(一)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省直接征收
		(1)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每人1500元，上缴国家40%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300 元/证,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 600 元/证。上缴国家 100%			财综〔2004〕32 号, 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苏价费〔2004〕300 号、苏财综〔2004〕89 号, 财税〔2018〕1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 外国人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 1 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 400 元; 有效期 1 年(含 1 年)至 3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 800 元; 有效期 3 年(含 3 年)至 5 年(含 5 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 1000 元。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 1 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为每人 200 元; 居留许可变更的, 收费标准为每次 200 元。上缴国家 20%			财综〔2004〕60 号, 发改价格〔2004〕2230 号, 苏价费〔2004〕463 号、苏财综〔2004〕152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4) 外国人出入境证	100 元/人			公通字〔1996〕89 号	省直接征收
		(二)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申请费 50 元, 证书费 200 元			价费字〔1992〕240 号, 公通字〔1996〕89 号, 公通字 9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三)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 号, 价费字〔1993〕164 号, 苏财综〔93〕195 号、苏价费字〔1993〕212 号, 计价格〔2003〕392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服〔2017〕115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1) 因私护照(含护照加注)	120 元/本(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价费字〔1993〕164 号, 计价格〔2000〕293 号, 苏价费〔2000〕223 号、苏财综〔2000〕117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服〔2017〕115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省直接征收
		(2) 出入境通行证	15-80 元/证			价费字〔1993〕164 号, 计价格〔2002〕1097 号, 苏价费〔2002〕290 号、苏财综〔2002〕114 号,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件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每件30元、不超过一年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120元(人民币), 三年以上、三年(含)以下每件160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每件240元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苏价综〔2002〕290号, 苏改价格〔2002〕114号, 发改价格〔2005〕77号, 苏价费〔2005〕44号、苏财综〔2005〕7号, 苏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服〔2017〕115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省直接征收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 补办每证200元(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苏财综〔2005〕310号、苏财综〔2011〕13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省直接征收
		(5) 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8元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省直接征收
		(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件15元, 多一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苏价费〔2016〕212号, 发改价格服〔2017〕1186号, 苏价费〔2017〕115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 证件有效期 10 年; 儿童每人 230 元, 证件有效期 5 年。			财税〔2020〕46 号, 发改价格〔2020〕1516 号, 苏财综〔2020〕104 号	省直接征收
		(四)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1) 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 6 元/簿; 更换人造革封面 3 元/本; 更换首页 1 元/张; 更换内页 0.5 元/张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 号, 财综〔2012〕97 号, 苏财综〔2013〕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不含补办和过期补办)
		(2)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 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 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 1 元/次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 号, 财综〔2012〕97 号, 苏财综〔2013〕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补办)
		(五)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 临时证每证 10 元, 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居民身份证法》, 发改价格〔1992〕240 号, 财综〔2004〕2322 号, 财综〔2004〕8 号, 苏价费〔2004〕159 号、苏财综〔2004〕43 号, 财综〔2007〕34 号、苏财综〔2007〕45 号, 苏政发〔2015〕119 号, 财税〔2018〕37 号, 苏财综〔2018〕2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 号,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 号	
		(1)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 三轮汽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 号,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 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35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反光号牌每副 50 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 装费用			164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 号	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号牌
		(2)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 元/副			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号牌架	5-10 元/只			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每本 1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 号，计价格〔2001〕1979 号，财预字〔1994〕37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 1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 号、发改价格〔2008〕1575 号，苏价费〔2008〕264 号、苏财综〔2008〕60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外国人签证费	非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 160-635 元(项次)；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次数(人民币)按签证次数 420-1740 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详见文 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 号，公通字〔2000〕99 号，计价格〔2003〕392 号，苏价费〔2003〕152 号、苏财综〔2003〕5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四	民政		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按签证次数 20-180 美元				
10		殡葬服务收费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各市、县（区）制定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财预〔2009〕79号，苏价规〔2016〕23号、宁价费〔2001〕263号、宁价费〔2010〕260号、宁价规字〔2012〕22号、宁价费〔2015〕353号	国家公布项目。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1		技工学校收费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 5300 元/学年，其中招收的普通教育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校可以按规定部分，学校收取	省	财政专户	苏财规〔2012〕36号，苏价函〔2014〕43号	
		(1) 学杂费					
		(2) 住宿费	一般住宿条件 400 元/学年，社会化学生宿舍标准按照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规定执行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六	自然资源（国土）						
12	▲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免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3	▲	土地闲置费	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款的20%计征,从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免半征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权管理法》,财税〔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宁价房〔2009〕108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财综〔2016〕74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发改价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5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30-50元,其中:苏北30元,苏中40元,苏南5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免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宁价服〔2017〕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七	城市管理						
16		停车费	由各市制定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价费〔2003〕311号、苏财综〔2003〕119号、苏财综〔2004〕114号、苏价费函〔2005〕63号、苏财综〔2005〕22号、宁价规〔2018〕1号	不包括经营性 停车收费
17		城镇垃圾处理费	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苏价工〔2009〕310号、苏财综〔2009〕58号、苏建城〔2009〕302号、苏价规〔2017〕10号、宁政办发〔2001〕3号	不包括企业化 处理的垃圾 收费
八	交通运输						
18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以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以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	▲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联网高速公路：一类客车基本费率0.45元、0.50元、0.55元/公里；一类货车0.45元/车公里；跨江大桥：一类客车最低2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高速公路开放式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普通公路收费站：一类客车最低10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	国家	缴入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17号令），交公路发〔1994〕686号，苏财综〔91〕135号、苏交公〔1991〕85号，苏财〔2006〕70号，财预〔2009〕79号，苏交财〔2010〕32号，苏交财〔2010〕73号，苏交财〔2017〕131号，苏财综〔2018〕90号，苏交财〔2018〕159号	国家公布项目。 财预〔2009〕79号明确自2010年1月1日起暂作为政府性基金管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元/车次，一类货车最低10元/车次。其他各类客车、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019]123号，苏交财〔2019〕124号，苏交财〔2020〕4号，苏交财〔2020〕8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	
20	▲	船舶过闸费	0.4-1.0元/次.总吨位或0.4元/次.立方米，超载、超长、超宽的加收50%-100%。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交通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20%优惠（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省	缴入国库	1994年省政府令第50号，苏价服〔2005〕188号、苏财综〔2005〕44号、苏交航〔2005〕10号，苏价服函〔2015〕24号、54号、56号、85号、86号、87号，苏价服函〔2016〕55号、67号、68号，苏交财〔2016〕101号，苏价服〔2017〕205号、228号，苏交财〔2018〕158号，苏价服〔2018〕90号、159号、164号、165号，苏交财〔2018〕158号，苏发改改服价发〔2018〕1346号、364号，苏发改改服价发〔2019〕90号、706号、1116号，苏发改改服价发〔2020〕381号、810号、1416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	
九	工业和信息化						
21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无线数据网直连、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标准参数核定收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	国家	缴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苏价费〔1999〕92号、苏无办〔1999〕59号，计价格〔2000〕1015号，苏价费函〔2000〕88号、苏财综〔2000〕159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苏价服〔2004〕43号、苏财综〔2004〕12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09〕46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5	▲	污水处理费	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10%优惠（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1.5-2.0元/立方米，苏中、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1.2-1.6元/立方米；建制镇苏南地区不低于0.6元/立方米、其他地区不低于0.4元/立方米。	国家	缴入国库	经贸发〔2020〕1227号 国发〔2000〕36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宁发改价费〔2015〕106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371号	
十一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26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1-160元之间，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政发〔1992〕170号，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综〔1998〕（1998）72号、苏财综〔1998〕84号，苏价费函〔1998〕78号、苏财综〔1998〕88号，苏价费〔1998〕235号、苏财综〔1998〕104号，苏财综〔1999〕37号，苏价费〔1999〕457号、苏财综〔1999〕266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06〕69号、苏财综〔2006〕34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财税〔2014〕101号，苏价农函〔2015〕1号，苏价农〔2015〕92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十二	卫生健康						
27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号	国家公布项目
28		医疗事故鉴定费	7人以下：首次1700元/例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368号、苏财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再次 2200 元/例次;7 人以上:首次 2200 元/例次、再次 3200 元/例次			综〔2002〕137 号,财税〔2003〕470 号,苏价费〔2004〕462 号、苏财综〔2004〕151 号,财税〔2016〕14 号	
29		社会抚养费	按照《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57 号),《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计生财字〔1992〕86 号,财税〔2000〕29 号,财税〔2000〕127 号,财税〔2016〕1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0		公民临床用血互助保证金	按医疗机构收取的临床用血管理费用总额的 2%,提留临床用血用于临床所收取的费用,总额的 10% 提留,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免费用血的垫付资金	省	缴入国库	《江苏省献血条例》,苏卫医(2000)57 号	根据《江苏省献血条例》暂停征收
3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苏医保发〔2020〕58 号”规定的最高指导价标准:每次 120 元(含试剂等耗材,不少于 2 个靶标,检测方法为 PCR 法),不得上浮。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发〔2020〕22 号,苏财综〔2020〕96 号,苏医保发〔2020〕58 号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按“苏医保发〔2021〕3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三	人防						
32	▲	人防建设经费	600-2000 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建设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	国家	缴入国库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程》,财税〔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价服〔2017〕210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四	法院		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			[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宁价服〔2018〕237号	
33	▲	诉讼费	受理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按50元，1万元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令2007年第481号，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五	党校						
34		省委党校收费	研究生60元/生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2〕17号、宁价费〔2013〕336号	
		(1) 报名考试费	在职研究生学历教育和委培硕士生、在职研究生与最高不超过8000元，与相关单位联合举办的成人教育，按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执行				
		(2) 学费					
		(3) 住宿费	普通学生宿舍500元/生.年				
十六	知识产权						
35	▲	商标注册收费		国家	缴入中央国库	《商标法》，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苏价费〔1996〕263号、苏财综〔96〕113号，财综〔2011〕9号、苏财综〔2011〕	国家公布项目，由国家收取。取消国际注册手续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4号,财税〔2017〕20号、苏财综〔2017〕23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3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2)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3)受理转让商标注册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由1000元降为50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5)受理续展注册延迟费	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6)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元,商标评审延期费2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7)受理立体商标注册费	500元,限本类10个商品,10个以上,每超过一个,每个加收50元			财综〔2004〕11号,苏财综〔2004〕40号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8)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费	500元, 限本类10个商品, 10个以上, 每超过一个, 每个加收50元			财综〔2004〕11号, 苏财综〔2004〕40号	省直接征收
		(9) 商标变更费	自2019年7月1日起, 由250元降为150元;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免收变更费				省直接征收
		(10) 出具商标证明费	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1)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2)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3) 商标异议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4) 撤销商标费	50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15)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省直接征收
十七	市场监管						
3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国家	缴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992]268号,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11]10号	
		(1)客运索道运营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	按财综[2001]10号文执行			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	国家公布项目
		(2)压力管道安装审查检验和定期检验费	按管道外径不同3元/米~11元/米;定期检验:按管道外径不同2元/米~8元/米			苏价费[2012]329号,苏财综[2015]100号	国家公布项目
		(3)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审查检验费	逐件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0.9%~0.7%收取、批量抽样检验按出厂价格总值0.4%收取。型式试验:按品种的不同分类和规格、等级,碳素钢1400元/件~4100元/件,合金钢、不锈钢1500元/件~4800元/件,金属波纹管膨胀节A级5900元/件、B级3700元/件,金属软管2600元/件			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4)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费	按锅炉蒸发量不同分别收费;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按类别和压力类别,按被检产品出厂价格的0.55~0.7%收费;液化气体铁路罐车定期检验项目检测、目检项目及修理项目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及			价费字[1992]268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力的不同分别收费；锅炉、气瓶设计文件鉴定按蒸汽量190元~1900元，气瓶160元/套				
		(5) 电梯、起重机械、安装检验、监督检验、型式试验及改造和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费	<p>定期检验：客梯 400元/台、货梯 300元/台、杂物电梯 200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500元/台、客梯、货梯、杂物电梯并按重量不同额定速度、自动扶梯按提升高度、使用区域长度使用不同区域、自动人行道使用不同区域、自动人行道使用不同区域、特种设备（防爆、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监督检验：按期检验费的 2 倍收取，改造或者重大修理过程监督检验收取。型式试验：客梯 5000元/台、货梯 4500元/台、杂物电梯 4000元/台、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5500元/台，并按额定速度、额定载重量不同加收，防爆电梯按相应收费标准 的 1.5 倍收取。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按起重量不同，桥式、门式、流动车式起重机械按额定重量不同 200元/台~1000元/台，塔式按起重量矩 300元/台~1000元/台、桅杆式按起重量矩 600元/台和每增加 100吨·米加收 10%收取，升降式单笼 500元/台、双笼 600元/台、简易升降式 400元/台，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100元/台。</p>			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苏发改服价〔2018〕1348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p>车位的2倍收取,改造或者大修的过程监督检验收费按定期检验费的1.5倍收取。型式试验:起重机械按额定起重重量不同4000元/台~10000元/台。场(厂)内机动车辆首次检验、定期检验200元/辆。法定节假日或非工作中止或定期检验不合格需再次检验按标准50%收取。</p>				
		(6)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费	按出厂价格总值的1.2%~0.3%比率收取;安装工程:按每批监督检验设备工程造价不同按1.3%~0.5%比率收取;定期检验: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不同检验项目20元/场地~400/场地、10元/台~450元/台收取。型式试验:大型游乐设施整机5400元/台			价费字〔1992〕496号,财综〔2001〕10号,苏财综〔2002〕11号,苏价费函〔2005〕255号、苏财综〔2005〕99号	国家公布项目
		(7)场内机动车辆检验费	首次检验、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200元/辆			苏价费〔2017〕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8)燃油加压机税控功能改造整机防爆检验费	200元/台,一次检验3台(不含)以上,按收费标准的80%收取,技术资料审查费按收费标准的10%收取			苏价费函〔2004〕227号、苏财综〔2004〕168号	国家公布项目
		(9)在用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检验费	按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文执行			苏价费〔2004〕226号、苏财综〔2004〕75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电站锅炉、医用氧舱等检验费	按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执行			苏价费函〔2008〕125号、苏财综〔2008〕7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费	1400-4800元/件			苏价费〔2007〕249号、苏财综〔2007〕59号,苏价费〔2012〕3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8	药品监管						
37	▲	药品注册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发改价格〔2015〕1006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2016〕227号，苏价医〔2016〕227号，苏食药监财〔2016〕263号，苏发改收管发〔2019〕91号	国家公布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新型冠状病毒（nCoV）感染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1)补充申请注册费	常规项 4130 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需技术审评的 19810 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				国家公布项目，小微企业免收。审批事项已由备案事项，自2021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
		(2)再注册费	18690 元/品种，每增加一个规格加收 20%				国家公布项目
38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2016〕227号，苏价医〔2016〕227号，苏食药监财〔2016〕263号，苏发改收管发〔2019〕91号	国家公布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审批程序并病种（2019-nCoV）相关产品免征医疗器械注册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 首次注册费	59150 元/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 小微企业免收 省直接征收
		(2) 变更注册费	24710 元/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 延续注册费	24570 元/注册单元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十九	专用通信						省直接征收
39		保密电话月租费	南京市 100 元/月, 南京以外地区 200 元/月, 电视电话会议 10000 元/次。	省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5〕53 号、苏价服〔2005〕232 号, 苏财综〔2011〕68 号、苏价服〔2011〕339 号, 苏政发〔2015〕119 号	省直接征收
二十	仲裁部门						
40	▲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 最低 70 元, 争议金额的 0.4-4.5%; 案件处理费: 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仲裁法》, 国办发〔1995〕44 号, 苏价费〔2004〕75 号、苏财综〔2004〕24 号, 财综〔2010〕19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十一	相关部门						
4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 100 人以下的, 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每人分别不超过 400 元、200 元、80 元。101-200 人之间的, 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每人分别不超过 300 元、150 元、60 元。201 人以上的, 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每人分别不超过 200 元、100 元、40 元。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 加收 10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	
42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 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函〔2020〕109 号, 苏政办函〔2020〕13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3		考试考务费		国家或省		见《江苏省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注: 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020 年南京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		计算机应用能力 报名考试	考试费 7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财综〔2002〕5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名称为“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考试费 5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财综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费 6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执业药师、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考试费 6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财综函〔2008〕5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5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资格考试	客观题考试费 60 元/科、主观题 12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2008] 32 号，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财函 [2015] 69 号，人社发 [2015] 278 号，发改价格 [2015] 2673 号 苏价费函 [2002] 9 号、财预 [2002] 5 号，苏财综 [2002] 584 号，苏价 [2002] 95 号、苏财 [2005] 18 号、苏财 [2005] 1 号，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财函 [2015] 69 号，人社发 [2015] 278 号，发改价格 [2015]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考试费 60 元/科、主观题 12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财函 [2015] 69 号，人社发 [2015] 278 号，发改价格 [2015] 2673 号，苏价 [2019] 58 号、苏财 [2019] 4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初级、中级出版 专业职业资格 资格考试	考试费 55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 [2002] 584 号，苏价 [2003] 122 号、苏财 [2003] 110 号，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人社发 [2015] 69 号，发改价格 [2015] 278 号，苏财 [2015]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名称为“出版职业资格 考试”
8		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	考试费 6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 [2005] 18 号、发改价格 [2005] 1 号，财函 [2015] 1217 号，人社发 [2015] 69 号，发改价格 [2015] 278 号，苏财 [2015] 2673 号，苏财 [2019] 58 号、苏财 [2019] 4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含中、初、高级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9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 62 元/科、主观题 7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0〕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函〔2015〕69 号，人社厅价格〔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各等级《笔译综合能力》61 元/科、《笔译实务》65 元/科，三级口译 190 元/科，二级交替传译 200 元/科，二级同声传译 500 元/科，一级口译 40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 号，苏价费〔2013〕332 号，外文考办字〔2016〕6 号，苏考中心函〔2016〕3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		注册建造师（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综合 56 元/科，专业 75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5〕134 号、苏财综〔2007〕45 号、苏价费〔2007〕267 号、苏财综〔2007〕64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中级 60 元/科，高级 8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41 号、苏财综〔2002〕34 号，苏价费〔2002〕72 号、苏财综〔2002〕72 号，财税〔2002〕95 584 号，苏财预〔2002〕1494 号，发改价格〔2013〕332 号，苏价费〔2013〕332 号，发改价格〔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3		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客观题 62 元/科，主观题 68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0〕51 号，发改价格〔2013〕1494 号、苏价费〔2013〕3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水平考试	案例分析 55 元/科，其他科目 35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2019] 58 号、苏财综 [2019] 47 号 苏价费函 [2010] 51 号，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发改价格 [2015]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5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	初中级统计师：60 元/科，高级统计师：考试费 10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 [2002] 584 号，苏财预 [2002] 95 号，苏价费 [2003] 124 号、苏财综 [2003] 41 号，苏财综 [2009] 26 号、苏财综 [2011] 96 号，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发改价格 [2015]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6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 60 元/科，主观题 12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 [2000] 27 号，计办价格 [2000] 839 号，苏价服 [2001] 32 号，财税 [2018] 87 号，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财税 [2015] 69 号，人社厅函 [2015] 278 号，发改价格 [2015]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7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客观题 78 元/科，主观题 85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 [2010] 49 号、苏价费函 [2010] 55 号，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财税 [2015] 69 号，人社厅函 [2015] 278 号，发改价格 [2015]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8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费 82 元/科；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费 78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 [2010] 77 号、苏价费函 [2011] 13 号，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财税 [2015] 69 号，人社厅函 [2015] 278 号，发改价格 [2015]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 65 元/科，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65 元/科，消防安全分析 69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 [2015] 89 号，苏价费函 [2018] 23 号，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财税 [2015] 69 号，人社厅函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0		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	考务费150元/人,上缴国家1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2015]278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综[2002]83号,发改价格[2004]672号,苏价费综[2004]450号、苏价费综[2004]146号	国家公布项目 称为“中国外语人才国际化考试”
21		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综合知识60元/科、专业知识12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5]232号、苏财综[2005]94号	
22		江苏省职称外语(普通话水平)考试	机考:考试费60元/科,报名费1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23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素质考核	机考:考试费80元/科,报名费10元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	
24		机关工作人员和公务员招考报名考试	笔试题98元/人,面试考试费100元/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专业科目考试44元/科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25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	98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9]68号、苏财综[2009]43号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50元,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50元,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50元,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价服[2016]245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9		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苏价服〔2016〕245 号, 财税〔2018〕10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苏价服〔2016〕245 号, 财税〔2018〕10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1		注册化工工程师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苏价服〔2016〕245 号, 财税〔2018〕10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2		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苏价服〔2016〕245 号, 财税〔2018〕10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3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苏价服〔2016〕24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专业)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苏价服〔2016〕24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5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专业)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苏价服〔2016〕24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6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苏价服〔2016〕24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报名费 10 元/人			[2015] 2673 号, 苏价服 [2016] 245 号	
37		注册冶金工程师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 [2015] 68 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 发改价格 [2015] 2673 号, 苏价服 [2016] 24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8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 [2015] 68 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 发改价格 [2015] 2673 号, 苏价服 [2016] 24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39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 [2015] 68 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 发改价格 [2015] 2673 号, 苏价服 [2016] 24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40		一级、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 [2015] 68 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 发改价格 [2015] 2673 号, 苏价服 [2016] 24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4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在上缴国家考务费的基础上加收考试费每人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 [2015] 68 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 发改价格 [2015] 2673 号, 苏价服 [2016] 24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42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每人每科 65 元, 主观题每人每科 79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 [2019] 58 号, 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 发改价格 [2015] 2673 号, 苏发改收费函 [2019] 4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3		建筑工程质量检查员资格考试	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报名费 1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服函 [2003] 7 号, 苏财综 [2003] 4 号, 苏价服 [2016] 245 号	省直接征收
(三)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44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兽医全科类每人每科 50 元, 水生动物类每人每科 5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 [2015] 1217 号, 苏发改收费函 [2019]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45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按价费字〔1992〕452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综〔2002〕95号，苏价费〔2008〕96号、苏价费〔2008〕392号	国家公布项目 称为“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取消渔业船舶考试发证费
(四)	卫生健康						
46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 50 元/科、中级 7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1〕199号、苏财综〔2001〕174号，财预〔2002〕584号，苏价费〔2002〕95号，苏价综〔2005〕325号、苏财综〔2005〕8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苏价费〔2013〕332号，财税〔2016〕14号，苏卫人才〔2016〕66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护理专业初级护士考试费
47		医师资格考试	综合笔试考试费：执业医师 260元/人，执业助理医师 150元/人；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类、中医类、公卫类 180元/人，口腔类 270元/人，报名费 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9〕176号，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6〕14号，苏价医函〔2016〕20号，国医发〔2016〕87号，中国医药认证〔2017〕9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国家公布项目
48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12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国家公布项目
49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6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号，苏价医函〔2016〕19号	
50		助产技术考核	考核费 35元/人，报名费 5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1998〕44号、苏财综〔1998〕36号	
(五)	财政						
51		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试费 92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函〔2013〕128号，发改价格〔2013〕128号，发改价格〔2013〕128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5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费初、中级 60 元/科，高级 100 元/人；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2015] 1217 号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函〔2011〕30 号，苏价费函〔2011〕36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	交通运输						
53		引航员考试	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450 元/人、补考 225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2016〕15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54		注册验船师考试	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2016〕15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55		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含海船及内河船员）	海船船员：管理与操作级船船员：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450 元/人、补考 225 元/人；支持级船船员：理论考试 150 元/人、补考 75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250 元/人、补考 125 元/人。内河船员：理论考试 10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100 元/人，补考分别按相应考试标准的 50% 计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3〕141 号、苏财综〔2003〕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2016〕15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6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检测维修士：理论考试 65 元/人，实际操作 330 元/人；检测维修工程师：理论考试每科目 70 元/人；实际操作 335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1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5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75 元/科（含上缴交通部考务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8〕6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1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直接征收
(七)	工业和信息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58		计算机软件专业资格和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费 70 元/科, 上机考试另加收 30 元上机考试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10〕237号、苏财综〔2010〕4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工信教〔2016〕11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9		通信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水平考试	考试费 7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90号, 苏价服函〔2011〕1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工信教〔2016〕11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	教育						
60		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次 52 元, 面试费每人每次 135 元, 《教师资格证书》免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6〕34号、发改价格〔2006〕2221号、苏价费〔2007〕210号、苏价综〔2007〕41号, 苏价费函〔2013〕1号, 苏价费函〔2014〕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九)	公安						
61		驾驶许可考试	理论考试(科目一): 每人每次 30 元;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 每人每次 8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 每人每次 90 元。三轮以上为最高收费科目。三轮摩托车、摩托车科目一每人次 30 元, 其余科目减半收取。科目二和科目三科目一可以免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合格的, 补考不另行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苏价费函〔2009〕37号、苏价费函〔2009〕20号, 苏价费函〔2013〕52号, 苏价费函〔2018〕35号	国家公布项目
62		公安管理本科自学考试	按照高等自学考试报名费 43 元/科执行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4〕64号	
(十)	司法						
63		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	共 3 科。客观题考试 2 科, 86 元/科; 主观题考试 1 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司法部令第 140 号, 发改收费〔2018〕65号, 苏发收费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一)	文化旅游		80元/科			函〔2020〕321号	
64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	新闻采编每人150元、播音员/主持人每人230元、每减少一科减少20元(口试减少60元)。新闻采编上缴国家30元、播音员/主持人上缴4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5〕33号, 财综〔2008〕37号, 苏价服〔2008〕265号、苏价服〔2008〕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65		旅行社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87号, 苏财综〔2004〕154号, 财综〔2006〕31号, 苏价服〔2010〕266号	取消旅行社经理资格、导游证工本费。名称为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十二)	知识产权						
66		(1)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2) 导游人员等级考试报名考试(中、高级)	310元/人 210元/人			苏价服函〔2007〕69号、苏价服〔2007〕29号, 苏价服〔2010〕266号 苏价服函〔2007〕69号、苏价服〔2007〕29号, 苏价服〔2010〕266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三)	相关部门						
67	相关部门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共3科。知识考试2科, 63元/科; 实务考试1科, 67元/科 笔试题费100元/人, 面试考试费100元/人	国家 省	缴入国库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 苏财预〔2002〕95号, 苏价费〔2006〕174号、苏财综〔2006〕32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苏价费〔2013〕332号, 国知办函法字〔2016〕320号 苏价费函〔2007〕14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务费							
1	相关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包括特种)	按鉴定级别, 知识考核30—90元/人, 技能考核100—33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 苏价费〔2005〕93号、苏财综〔2005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公安	保安员资格考试	理论考试：每人次40元；证书免费颁发，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6〕232号、苏财综〔2006〕41号、苏劳社财〔2006〕2号、苏价费〔2008〕224号、苏价费〔2012〕83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价费函〔2016〕53号、人社发〔2017〕68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交通运输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知识考核30-40元/人，技能考核140-15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7〕65号，苏价费函〔2009〕62号，发改价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1		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含口语考试）	报名考试费30元/生，四、六级分别上缴国家8、10元/生；口语考试费5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价费〔1992〕367号，苏财综〔2005〕111号、苏价费〔2005〕35号、苏价费〔2005〕335号、发改价格〔2005〕87号、发改价格〔2008〕3699号、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招生考试					
		(1) 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12元/名，考试费9元/科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苏价费〔2008〕128号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2) 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收初中生）	报名费12元/名，考试费9元/门。按实际招生人数40元/生标准向省辖市招生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门交纳录取费(含上缴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4元/生)				
		(3)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高中生)	报名费20元/名, 考试费24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18号、苏价费〔2003〕134号、苏财综〔2003〕45号	
		(4)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6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发苏价字〔1992〕367号, 苏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价费〔2007〕153号, 苏发改价综〔2010〕56号, 苏发函〔2019〕414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含名称为“高考”成人高考考务费”
		(5)普通(民办)高等学校网上录取	本地20元/名, 异地30元/名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191号、苏财综〔2001〕99号、苏教财〔2001〕68号	对参加网上录取的普通高校收取
		(6)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20元/生; 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的, 考试费20元/门(“3+2”考生, 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20元/门), 含交部考试中心4元/门), 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 考试费24元/门(含交教育部考试中心4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5〕235号、苏价费〔2005〕65号、苏价费〔2011〕8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含名称为“高考”成人高考考务费”
		(7)普通高校招生体检	20元/生, 不包括肝功能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0〕23号、苏价费〔2000〕97号	
		(8)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招生测试	自主招生院校测试费, 每生60元; 艺术、体育等入学院校招生面试及体能测试费, 每生120元; 公安类院校招生面试及体能测试费, 每生120元; 保送生测试费, 每生120元; 艺术、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 每生每科60元, 复试的, 每生每科40元。需到外省考点测试的, 在省外考点可加上浮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2006〕2号, 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0%；高校单独对口招生考试费，理论考试费按高考统考科目收费标准收取，技能考试费每科40元				
		(9) 研究生招生考试	120元/生，上缴国家2.5元/科。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全国联考80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1995〕16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教财〔2001〕38号、苏价费〔2001〕141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苏价费函〔2010〕5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	每人20元，考试费为每门26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9〕79号、苏财综〔2009〕50号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1) 报名考试	43元/科，上缴省15元/科、市县留28元/科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118号。苏价费函〔2014〕64号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
		(2) 学士学位评审(含邮寄费)	200元/人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118号	
		(3) 准考证工本费	5元/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9〕42号、苏价费〔1999〕214号、苏财综〔1999〕141号	
		(4) 实践课程考核	60元/课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5) 毕业论文指导、答辩	文科类200元/人,理工科220元/人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6) 自学考试增考费	100元/课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色专业	2100-4800 元/年, 取消上下浮动 15% 规定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48号、苏价费〔2003〕186号、苏价费〔2003〕71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价费〔2009〕45号	
		(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升本	学费: 公办专科学校, 全日制学生 4200-4800 元/年。民办专科学校, 全日制学生 12000-15000 元/年; 考试费 100 元/科次, 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 学校上缴省补考的学院 50 元, 非首次补考的学院 50 元, 并上交省考试院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112号、苏价费函〔2004〕150号、苏价费〔2009〕278号、苏价费函〔2009〕45号、苏价费函〔2011〕5号、苏价费〔2014〕135号	
4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每生每次 20 元, 上缴省 12 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2〕43号	
5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报名考试	一至二级 90 元/人(其中笔试 60 元、口试 30 元), 三至四级 120 元/人(其中笔试 80 元、口试 40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字〔1999〕110号, 计价格〔1999〕1199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计算机等级考试报名考试	一至三级 70 元/人, 四级 80 元/人。上缴国家 10 元/生(含上机考试费 5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苏财综〔2013〕103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全国计算机应用专业技术考试	85 元/人, 上缴国家 20 元/人。模块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8〕3699、苏价费〔2009〕58号、苏价费〔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专业和金融管理专业考试	90 元/科, 上缴国家 60 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字〔1999〕110号, 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学历文凭统考报名考试	50 元/门, 上缴国家 8 元/人。科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10		“专转本”报名、	报名费 10 元/生, 考试费 45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	国家公布项目名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考试	元/科, 上缴国家 2.5 元/人. 科 (共三科)			综〔2002〕59 号,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 苏价费函〔2014〕26 号	称为“专科学历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11		普通话水平测试	学生 25 元, 其他人员 5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或 财政专户	财综〔2003〕53 号、发改价格〔2003〕2160 号, 苏价费函〔2004〕104 号、苏财综〔2004〕29 号	国家公布项目。学校留存部分缴入财政专户, 其余缴入国库。
12		硕士学位水平统一考试	100 元/科, 上缴国家 60 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1〕1226 号	国家项目。称为“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水平统一考试”
13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	报名费 400-800 元/人, 住宿费见文件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育部、国家计委教外来〔1998〕7 号, 苏教财〔1998〕469 号	国家项目。称为“自费来华留学生学校自主招生费”
14		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	18-24 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8〕94 号	
15		普通高级中学和普通高中统一考试	报名费每人 20 元, 统考科目 3 门每门考试费 26 元, 学业水平每门考试费 26 元, 学术课程合格性考试中的技术课程 20 元、其他科目每门 15 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153 号、苏财综〔2007〕26 号, 苏价费函〔2010〕56 号, 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 号	
16		成人高等教育统考报名费	20 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 号、苏财综〔2002〕59 号	
17		新教师招聘考试	90 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 号、苏价费函〔2003〕91 号	

注：全国性职业资格考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规定执行。

附件 3:

索 引

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部门

序号	部 门	页码	序号	部 门	页码
一	外事	4	十二	卫生健康	19
二	教育	4	十三	人防	20
三	公安	9	十四	法院	21
四	民政	14	十五	党校	21
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4	十六	知识产权	21
六	自然资源(国土)	14	十七	市场监管	23
七	城市管理	16	十八	药品监管	27
八	交通运输	16	十九	专用通信	28
九	工业和信息化	17	二十	仲裁部门	28
十	水务	18	二十一	相关部门	28
十一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19			

考试考务费涉及部门

序号	部 门	页码	序号	部 门	页码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十)	司法	38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9	(十一)	文化旅游	39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	33	(十二)	知识产权	39
(三)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35	(十三)	相关部门	39
(四)	卫生健康	36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五)	财政	36	1	相关部门	39
(六)	交通运输	37	2	公安	40
(七)	工业和信息化	37	3	交通运输	40
(八)	教育	38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九)	公安	38		教育	4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